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、呼和浩特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3 月 1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二十一、各类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内蒙古圣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MA0PYFRP2B）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赛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9月23日



(二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